

合同编号:

襄城县城东部和北部供排水服务能力 综合提升项目(一期)

工程建设（EPC）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襄城县山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河南欧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三）：中晖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

签订时间：2026年3月27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襄城县城区东部和北部供排水服务能力综合提升项目(一期)(EPC)总承包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襄城县城区东部和北部供排水服务能力综合提升项目(一期)(EPC)总承包。

2. 工程地点：襄城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襄发改(2022)5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主要内容包括建设路、汜城大道、襄业路的给水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中水回用管网等内容进行新建或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6398.32 万元。(具体内容以实施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勘察、施工图设计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总承包、竣工验收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及维护等，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相关工作全面负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年4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4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建设期限为 12 个月(含设计周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满足现行国家规范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工程概算价的 83.9%大写：工程概算价的百分之八十三点九(项目总投资约 6398.32 万元)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无。

工程款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银行转账及电汇等方式支付)

六、费用收取及发票开具

1. 费用收取及发票开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约定向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支付对应金额款项。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应向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开具对应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无权直接要求发包人向其支付款项。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襄城县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订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9 份。

发包人：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于伟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襄城县山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河南欧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三)：中晖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 招标文件；(2) 合同履行中和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签证及各类施工方案等书面协议或文件；(3)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协议书；(4)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工作管理文件及其会议纪要、专用合同条件、补充协议、通用条件、其他经发包人确认的合同文件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准面积。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设计文件和土地部门审批意见确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河南省地方人大及政府颁布的现行有效的建筑结构和建筑施工的各类规范、规程及验评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河南省地方人大及政府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河南省地方人大及政府颁布的现行有效的建筑结构和建筑施工的各类规范、规程及验评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河南省地方人大及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2016)、环境管理体系(GB/T24001-201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45001-2020)管理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承包人接到发包人进场通知后 7 日内，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必须的相关资料，确保项目合规合法的开展建设。如发包人有特殊原因无法在前述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暂缓提供，如承包人据此提出延长相应工期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进行书面确认。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现场踏勘、周边现状及相关资料的收集由承包人负责，应满足设计、施工需要。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满足设计、施工、交工竣工验收需要。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当面送达、电子邮件送达、邮寄送达等。

发包人的当面送达地址：项目所在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邮寄信息：收件人【】；联系电话【】；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当面送达、电子邮件送达、邮寄送达等。

承包人的当面送达地址：项目所在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邮寄信息：收件人【】；联系电话【】；地址【】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保证其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等为合法或获得合法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如因此影响发包人使用或项目施工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如发包人有特殊原因无法在前述时间内移交施工现场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暂缓移交，如承包人据此提出延长相应工期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进行书面确认。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在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开始日期 7 天前提供能满足设计工作的基础资料，在进场施工前 7 天提供能满足施工的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础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应在开工前 7 天内提供。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双方另行协商。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当地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应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并支付办理过程中应由其负责支付的所有费用。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项目范围内的工程管理；工程师权限：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等的沟通、管理与协调。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前以履约保函方式提供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四舍五入到千元）。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0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如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施工，负责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仍应按发包人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仍应按发包人要求更换关键管理人员。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转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可将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进行分包，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事先经发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6 联合体

4.6.1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襄城县山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负责对业主的资金收付以及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计价分劈款支付、合同签订、招投标工作。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计取工程款。

当发包人未向联合体牵头方支付联合体成员工作范围内的款项时，联合体成员承诺自行与招标人就其工作范围内的款项向招标人进行申请，联合体牵头方不承担任何付款责任，也不能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展。

河南欧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总承包、竣工验收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及维护等全部施工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一致同意，承包人各方对各自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应独立向发包人承担责任。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①因发包人重大设计变更，且发包人书面通知要求停工的；

②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③不可抗力（1、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3、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④不可预见的政府指令性要求停工的（如扬尘管控、治理等）；

⑤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但如超过延长工期，承包人仍未按时竣工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每日【5000】元的标准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工程结算价款的 1%。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双方约定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暴雨、暴雪、雾霾，扬尘治理、疫情防控等政策性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仅顺延工期。

第 5 条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施工图在方案设计审核确定且发包人相关资料文件提供后 40 日内提供给发包人，发
人在收到相关文件 15 日内审查完毕。

设计单位应提供施工图捌份，并配合发包人，提供报批报建、图审及验收过程中所需
有关设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计算书、与蓝图相匹配的电子版图纸等。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竣工资料电子版
份，纸质文件叁份，竣工图电子版壹份，竣工图蓝图叁份。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 6 条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本工程所有材料及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提供。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不涉及。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发包人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满足现行国家规范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2) 发包人代表、监理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

(3) 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内，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应签署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书面记录，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代表和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直至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承包人承担的检测：工程实体检测、级配砂石换填密实度检测、承载力检测等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

发包人承担的功能性检测包括：桩基检测、土壤氡浓度检测、室内环境检测、节能四项检测、防雷测试，通电测试，消防专项检测，现场人防检测费（若有，按相关规定执行）。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和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的功能性检测费，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二次及二次以上检测费用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此费用。

第7条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临时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临时占地手续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工程开工后 15 天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及专用合同条件 14.2.2 有关约定。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不发生任何人员伤亡事故。若施工图预算编制后发布的新标准及要求，发包人要求执行时，增加费用投入的，发包人应承担此费用。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本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的规定及发包人有关要求执行。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1) 发包人将施工所需水、电从施工现场外部接至场区以内，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2) 施工用水、用电及生活区用水用电由承包人安装水表和电表（水表、电表、管线敷设、电路敷设、维护、保养等由承包人负责），每月抄表计量，价格执行发包人向供电公司购买的单价，每月由承包人缴纳。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发包人占有使用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

第8条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3 份，工程开工后一个月内。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不能按期竣工的，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但如超过延长工期，承包人仍未按时竣工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每延误1日【5000】元的标准向承包人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工程结算价款的1%，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国家和地方政府要求政策性停工的（如：环保治理、扬尘管控、大气污染防治等），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认可后方可顺延总工期。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1) 12小时内降雨量大于50mm的暴雨；
- (2) 风速达到8级的大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天；
- (4)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2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米以上；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由于出现以上异常恶劣气候，承包人应对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采取的合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克服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采取合理的措施继续施工、无法继续施工暂停施工、对已完工程或在建工程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等）产生的费用、造成的损失双方另行协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特别说明的是，以上“大于”的表述不包含本数、

8.7.5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新冠疫情等类似疫情、政府部门管控所要求的停工或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等状况引起的工期延误，发包人应顺延工期，涉及的相关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金：每提前一日奖励200元，提前竣工奖励金的上限：不超过工程结算价款的1%。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 应按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 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1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如果承包人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 则验收期顺延。发包人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初次验收未通过, 承包人应按质监部门及发包人提修改意见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 完成后再次申报。

(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1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 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予批准, 也不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支付至颁发工程接受证书之日止, 违约金金额参照通用条款 14.5.2 (2) 逾期支付利息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资料电子版壹份、纸质文件叁份、竣工图电子版壹份、竣工图蓝图叁份。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28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1) 变更、签证合同价款确认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相关配套文件规定组价，其中材料价格按照项目实施期间河南省许昌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施工当期信息价执行，许昌市

信息价没有的按照郑州市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施工当期的信息价执行，郑州市信息价没有的按照市场价及甲方认价执行；主要设备价格参照施工期间河南省许昌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施工当期信息价执行，许昌市信息价没有的按照郑州市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施工当期的信息价执行，郑州市信息价没有的按照甲方认价执行；定额采用项目实施期间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最新定额执行；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均按河南省相关文件规定计入；价格指数执行项目实施期间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最新价格指数执行。

④变更价款按审定金额计入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⑤变更的工程量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28 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目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 发包人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28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当双方均认为 28 天内不能完成价款确认的，应单独作出书面备忘或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待各项条件均具备时协商处理。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如承包人前期进度耽误造成后期赶工费用增加；承包人因质量问题造成的工程返工)，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并应承担相应责任。

(5) 承包人在办理变更签证时，应合理编号，遵循一事一单、一单一签的原则，在签证中需明确签证发生的具体原因、施工时间、施工部位、造价、计算依据、计算书等，并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方可报送，否则发包人有权拒收。

(6) 技术核定单、工作联系单等，作为技术认定和经济责任认定的依据，所有涉及工程量增减，经济责任认定的，施工单位必须于施工前报送《现场工程签证单》，否则不予认定。技术核定单可以用技术签证替代。技术核定单、工作联系单、《现场工程签证单》需发包人、承包人、监理认可后作为结算依据的有效签证文件。

(7) 发包人如需对已审定图纸内容进行变更，应在 7 日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涉及到的变更设计费用及返工费用，额外增加的工程量应办理相应的变更签证中，纳入工程结算，对影响的工期应顺延。

执行的计价规范：本工程施工图纸、答疑回复及图纸变更单、签证单、技术核定单等；建设工程工程清单计价根据项目实施期间国家住房及城乡建设部、河南省住房及城乡建设厅发布最新工程清单计价规范执行；定额采用项目实施期间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最新定额执行；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均按河南省相关文件规定计入；价格指数执行项目实施期间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最新价格指数执行；材料价格按照项目实施期间河南省许昌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施工当期信息价执行，许昌市信息价没有的按照郑州市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施工当期的信息价执行，郑州市信息价没有的按照市场价及甲方认价执行；主要设备价格参照施工期间河南省许昌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施工当期信息价执行，许昌市信息价没有的按照郑州市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施工当期的信息价执行，郑州市信息

价没有的按照甲方认价执行；勘查设计费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查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的规定。相关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许昌市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采用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所执行的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3.8.3.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施工图审查通过当月、当地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价为基准价，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价格按照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定的价格进行调整。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8.3.2 关于调价的约定

(1) 执行施工期所有现行政策性调整文件。如合同实施期间人工费、机械费、税金、规费等若遇政策性调整，按相关文件规定调整执行。

(2) 调整的主要材料：钢材、水泥、混凝土、预拌砂浆、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二灰石、砌块、砖、砂石料、门窗、电线电缆、管材；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含 5%）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外的，其超出部分的价

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上述价格的上涨或下降，是指施工期当地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同类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格相比较于编制预算报价时的材料信息价格而言。

(3) 价差调整部分只计取差价和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承发包双方应及时对补差的材料数量与价格办理确认手续，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的，由发包人自行承担价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价差。

(4) 人工及机械台班单价：施工期间若有调整，则调整文件发布后完成的工程量按新文件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合同价格形式为暂定总价合同，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所调整，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

（二）关于建安工程费

本工程施主图纸、答疑回复及图纸变更单、签证单、技术核定单等：

建设工程工程清单计价根据项目实施期间国家住房及城乡建设部、河南省住房及城乡建设厅发布最新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定额采用项目实施期间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最新定额执行：

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均按河南省相关文件规定计入；价格指数执行项目实施期间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最新价格指数执行：

材料费按照项目实施期间河南省许昌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施工当期信息价执行，许昌市信息价没有的按照郑州市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施工当期的信息价执行，郑州市信息价没有的按照市场价及甲方认价执行：

主要设备价格参照施工期间河南省许昌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施工当期信息价执行，许昌市信息价没有的按照郑州市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施工当期的信息价执行，郑州市信息价没有的按照甲方认价执行：

勘查设计费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的规定。

如遇政策制度调整，执行最新政策相关规定。

（三）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其他费用

经发包方确认后，据实计量。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月计量和支付。

14.2 付款计划表

14.2.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2.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3 竣工结算

14.3.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肆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90 天内完成审核（包含审计），并签发竣工付款证书，超过 90 天视为发包人同意报审值。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专用合同条件 14.2.2 条。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质量保证金

14.4.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4.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 或 (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4.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工程款或银行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款。

14.5 最终结清

14.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5.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并且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通过向发包人发函的方式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解约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停工造成的相应损失及撤场和遣散人员的全部费用，同时发包人仍需根据合同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3.3.5（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承担该项工作的质量、安全、工期等所有责任。如果给承包人造成工期和费用损失的，则由发包方承担，且工期顺延。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和费用的损失全部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和停工经济损失全部由发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应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给与一定的经济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通过向发包人发函的方式单方面解除合同，但发包人需承担承包人撤场及人员遣散发生的所有费用。

(7) 其他：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相关的违约责任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7 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给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和费用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则承包人承担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 3%的违约金。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 17 条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含但不限于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以及由政府发布的龙卷风、台风、洪水、暴雨、雪灾的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由发包人负责；发包人委托施工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第三者责任险由发包人负责；发包人委托施工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及发包人双方应各自为施工场地内的人员办理团体意外险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团体意外险由承包人及发包人双方自行承担。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第 20 条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襄城县山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河南欧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三）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襄城县城区东部和北部供排水服务能力综合提升项目(一期)（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对承包人施工的内容进行保修，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的维修，均由承包人负责保修。因发包人或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返修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发包人扣留工程结算评审价的3%作为缺陷责任期满的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7日内支付给承包人。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襄城县山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河南欧泰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中晖工程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